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股份

8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是否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？

有 / 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，並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(1) Tracina Enterprises Co. Ltd.

(2) Sound Factor Ltd.

(3) Jovy Ltd.

本人與太太全數持有上述第(1)項的股份。

此公司在香港置有一個單位，該單位現為本人與家人的居

所。(地址：9B, 7 Magazine Gap Road, Hong Kong)

民主黨位於 4/F, Hanley House, 776-778 Nathan Road,

Kowloon的總部單位，為上述第(2)項所持有的物業。

本人持有上述第(3)項的50%股份。此公司在英國擁有一項物業。

註：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
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，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。

(c)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
(d)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。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，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
登記事項以原文為準。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簽署： _____ (簽署)

日期： _____ 2004年10月6日